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ZHONGYUAN TRUST CO.,LTD.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1、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瞿强先生、徐步林先生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经理李雨丝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鲁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于1985年8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2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原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285号）批准公司重新登记，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专门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2007年10月，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468号）批准公司变更名称为现名，并核准了新的业务范围，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自2008年5月起，历经多次增资，截至2024年末注册资本46.808968亿元。公司于2008年和2010年分别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和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

公司中文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原信托

英文名称：Zhongyuan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Zhongyuan Trust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

邮政编码：45000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zyxt.com.cn>

电子信箱：info@zyxt.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范战谋

信息披露联系人：王 飞

电话（传真）：0371-86236020 电子信箱：info@zyxt.com.cn

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办公室（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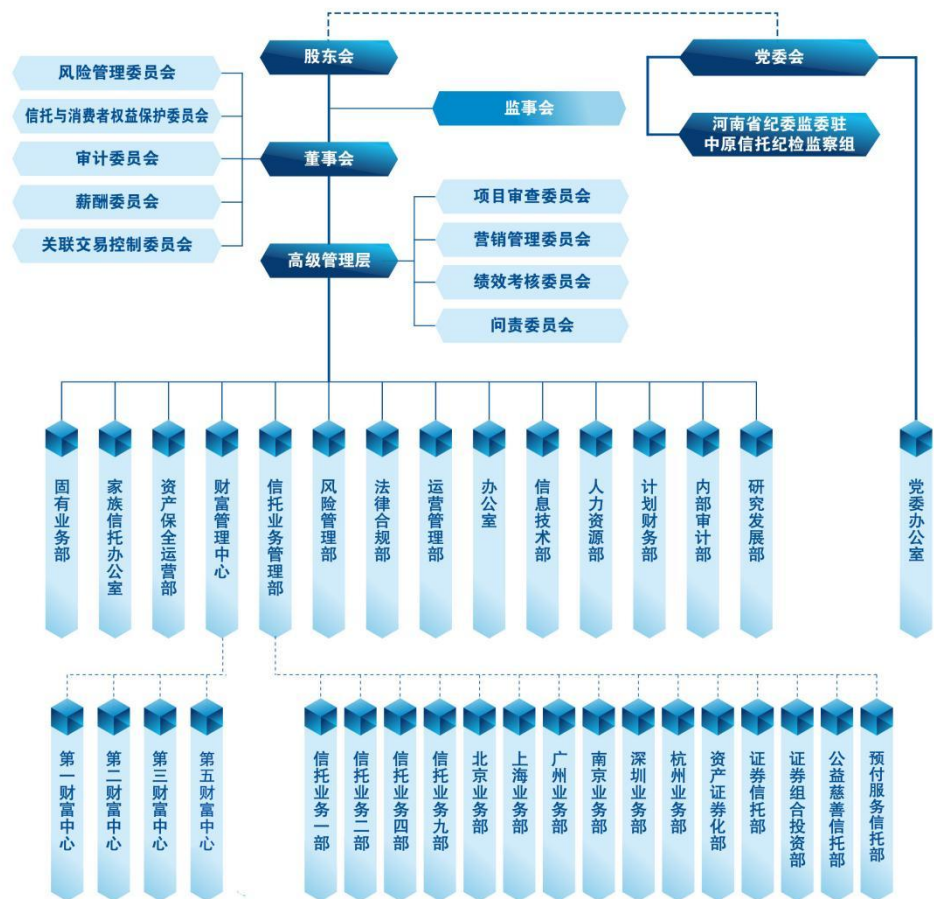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 SOHO B 座 17-20 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层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三家。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主要财务情况
------	------	-------	------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93461%	闫万鹏	1,200,000 万元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3572.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46.18 亿元。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26855%	刘静	224,737 万元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徐庄东路 97 号牛顿国际 B 座 3 楼 H11	公路管理与养护；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小食杂；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呼叫中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像制品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522.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06 亿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9684%	王罡	841,819 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8.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4.31 亿元。

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为银行间市场披露数据。2025 年 2 月 28 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甘执复 234 号司法裁定，公司第三大股东由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为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79684%，法定代表人为张艳玲，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51 号楷林中心 9 座 18 层 1807 室，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粮食收购。饲料、粮油机械、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大豆种植；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酒店管理；物流配套服务；信息服务；实业投资。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35.90 亿元，所有者权益 8.61 亿元。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表 3.1.1.2

股东名称	其主要股东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股东之主要股东的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100%	—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46.16%	5,000,000 万元	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督；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运工程监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酒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 股份公司	51%	7,813,450.37 万元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务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务。

注：2025 年 2 月 28 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甘执复 234 号司法裁定，公司第三大股东由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为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股东是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务处置；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顾问及代理服务。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曹卫东	董事长	男	56	2022.10	河南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64.93%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上街区支行副行长、支部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行长、支部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大客户金融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 明	董 事	男	50	2021.06	河南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64.93%	历任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工程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高级业务经理、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

							书记、董事长。
张秋云	董 事	女	52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93%	历任开封市第一中学教师、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副调研员、副处长，河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党支部书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时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河南中原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
张东红	董 事	男	49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93%	历任河南安彩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企业策划部部长，河南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副主任兼任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人才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彭武华	董 事	男	53	2020.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27%	历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财务科长、安新公司改建工程项目部财务处长、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副经理、湖南岳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一级职员；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处级干部；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岳道贵	董 事	男	50	2020.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7.27%	历任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财务部主管会计、中原高速大桥分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中原高速平顶山分公司财务经理、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现任河南交投郑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华阳	董 事	男	54	2020.09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7.80%	历任河南省油脂公司贸易发展部副总经理、贸易开发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河南世通谷物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河南长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现任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注：2025 年 4 月，因工作调整，张秋云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职务。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冯根福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男	67	—	—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西安交通大学“领军人才”，应用经济学学科和产业经济学学科学术带头人。
瞿 强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男	58	—	—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北京市“教学名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F40）特邀会员、中国工商银

						行外部监事、北京银行外部监事、国家开发银行特聘专家。
徐步林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主任	男	59	—	—	曾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现任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河南省律师协会会长。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情况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运营模式进行风险评价；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对公司资产风险状况进行评价；董事会交办的事项。	曹卫东	董事长 主任委员
		冯根福	独立董事
		李 明	董 事
		彭武华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对公司在履行受托人职责、维护受益人利益等方面进行监督、审核；审批可能危及受益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对非正常清算信托计划拟采取的措施或方案；就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研究。	瞿 强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张秋云	董 事
		岳道贵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议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冯根福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张秋云	董 事
		岳道贵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薪酬委员会	审议确定公司薪酬相关制度以及负责人年薪发放标准和发放办法。	徐步林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瞿 强	独立董事
		张东红	董 事
		彭武华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冯根福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瞿 强	董 事
		李 明	董 事
		彭武华	董 事
		魏华阳	董 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3.1.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杨德伟	监 事	男	43	2020.0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93%	历任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资本运营部职员、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现任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郑 强	监 事	男	40	2020.09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7.80%	历任许昌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 亮	职工监事	男	53	2020.09	—	—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主管、信托业务四部高级主管、投资管理二部高级主管、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五部（北京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九部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马咪莹	职工监事	女	41	2024.01	—	—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信托业务三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员工，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注：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专业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赵 阳	副总经理	男	53	2015.12	30	本科	生产过程自动化	历任中保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郑州业务部总经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丰产路证券部经理、信托市场部经理、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信托综合部经理、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李信凤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女	59	2015.12	37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部经理、金融营业二部经理、财务审计部经理、证券总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时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魏 磊	副总经理	男	50	2024.05	18	硕士研究生	金融学	历任河南农业大学基础科学学院讲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雨丝	副总经理	女	40	2024.05	18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中心管理部负责人、财富管理中心运营管理部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范战谋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24.08	30	本科	金融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信托业务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元甲	总经理助理	男	39	2024.05	12	硕士研究生	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	历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事业部业务一部副总经理、现代农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兼风险总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资产保全运营部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注：2025 年 4 月，因到龄退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李信凤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在职员工数		289		290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0	0%	0	0%
	20—29	34	11.8%	38	13.1%
	30—39	172	59.5%	172	59.3%
	40 以上	83	28.7%	80	27.6%
学历分布	博 士	0	0%	2	0.7%
	硕 士	229	79.2%	227	78.3%
	本 科	56	19.4%	56	19.3%
	专 科	3	1.0%	4	1.4%
	其 他	1	0.4%	1	0.3%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7	2.4%	7	2.4%
	自营业务人员	17	5.9%	13	4.5%
	信托业务人员	176	60.9%	181	62.4%
	其他人员	89	30.8%	89	30.7%

3.2 公司治理信息

中原信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营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层以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方法，形成了有效的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

会会议，董事勤勉履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审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风险报告等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活动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2.1 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24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宋东监事职务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确定监事会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2024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草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履职情况评价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权管理办法><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

2024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 年更新版）》；

2024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2024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人选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增资扩股计划并开展资产评估的

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遵照《公司法》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认真审议，相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经营计划》《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草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计划》《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履职情况评价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整体组织架构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

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权管理办法><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废止<中长期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人选调整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 年更新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固有资产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废止<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消费投诉情况的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增资扩股计划并开展资产评估的议案》。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①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督导公司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培育风险合规文化，提升风险合规意识，牢守风险底线。2024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总结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信托业务风险分析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固有业务风险分析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风险排查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督导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勤勉尽责，做好风险管理。

②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遵循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积极履行工作职责。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2023 年增资期间经营成果审计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办法〉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议案》等。审计委员会坚持定期审查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与成效，深化审计指导并不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有效发挥指导与监督职能，确保股东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为公司的稳健运营与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坚实保障。

③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继续

围绕“做中国值得托付的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以“维护受益人的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宗旨，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切实维护信托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一是严格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责；二是督促公司全面履职，多层次关注受益人利益；三是规范受益人大会，督导和规范会议召开，充分体现受益人的真实意愿，全年共计召开受益人大会 5 次；四是督促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制度，全面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五是督促公司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履行受托人职责；六是督促公司做好客户服务工作，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受益人服务水平。

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勤勉尽职，较好地协助董事会完成了关联交易管理和监督的有关工作；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瞿强、徐步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均能参加相关董事会会议，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董事会审议经营管理、维护受益人利益、信息披露等议案时，认真负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信托受益人合法利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固有股权投资业务专项检查报告》；

监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宋东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推举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监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计划》《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监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分析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分析报告》。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发挥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在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和财务监督方面的专业特长，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年度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 13 项议案，履行好监督职能。贯彻落实公司《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大监督”体系，与公司纪检监察组协同配合，研究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审计方面的重要情况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通报违纪违法案件及以案促改情况，听取巡视审计的整改落实情况，全面落实管党治党及合规管理责任，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形成监督合力。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4 年是中原信托全面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出资人机构、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意见，自觉接受省审计厅和

公司监事会监督，按照“12345”经营思路，加快转型创新，严格风险管控，加强内部管理，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经营指标行业排名均好于上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849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29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4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信托受益人、股东和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

3.2.5 净资本管理指标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净资本 84.10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48.13 亿元，净资本对风险资本的覆盖率达到 174.75%，净资本/净资产指标为 80.52%，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实现信托业务结构转型升级，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固有资产配置优化，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经营方针：坚持“守正创新控风险 转型调整促发展”总基调，走诚信、合规、创新、可持续发展道路。

战略规划：有效整合资源，提供专业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服务中国机构和高端个人客户需求，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是经营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和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信托业务项下提供的主要理财产品有天添利系列、周周宝系列、宏盈系列、丰利系列、首鑫系列、一创系列、元丰系列、安原鑫享系列、丰和系列、金石系列、睿选系列、精益系列、精诚系列、宏利系列、双利系列、安丰系列、鑫汇系列、鑫和系列、融鑫系列信托产品以及恒业系列家族信托、恒睿系列家庭服务信托、恒爱系列保险金信托、恒远系列个人财富管理信托、

预付金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公益信托、企业年金信托、PE 投资信托以及服务机构和高端个人客户特定需求的信托业务等；自营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12,009.73	1.01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98,572.04	8.28	房地产业	49,524.43	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430.56	35.55	证券市场	24,986.76	2.10
债权投资	181,961.96	15.28	实业	100,106.41	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502.12	10.71	金融机构	839,915.48	70.53
长期股权投资	296,617.78	24.91	其他	176,384.07	14.80
其他	50,822.96	4.26			
资产总计	1,190,917.15	100.00	资产总计	1,190,917.15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289,784.07	0.80	基础产业	1,537,639.28	4.23
贷款	10,003,726.32	27.52	房地产	2,302,224.68	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5,567.82	16.30	证券市场	3,536,310.50	9.73
债权投资	19,756,688.07	54.35	实业	14,798,644.91	40.71
其他	374,386.26	1.03	金融机构	3,230,579.75	8.89
			其他	10,944,753.42	30.11
信托资产总计	36,350,152.5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36,350,152.54	100.00

4.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有利条件：2024 年，我国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稳中有进。动能转换提速，新的消费模式和消费场景不断涌现，绿色发展理念和实效明显提升，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呈现向好态势。国内宏观政策密集出台，旨在稳预期、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宣布同时降准降息，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支持经济稳定增长；财政政策方面，财政部宣布稳增长的四大增量政策，包括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叠加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这些政策释放出财政转向宽松的明确信号，有助于稳增长、扩内需、化风险。信托业务新三分类实施以来，信

托业坚定转型方向，回归本源取得了积极成效。2024 年以来，信托服务领域不断拓展，除传统的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外，家庭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资管产品服务信托等成为信托公司发力的重点。资产管理信托在投向上发生重大变化，基建等传统领域规模持续压降，投向证券市场的资金规模持续提升。公益慈善信托相较于往年也得到了长足发展。

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利条件：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监管环境变化对业务转型提出了新的挑战，在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和新的评级管理办法等政策导向下，信托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受限、创新业务起步艰难、转型压力升级等诸多挑战，进一步转型发展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房地产市场处于艰难调整期，销售恢复难达预期，随着化债一揽子政策落实，城投信用阶段性恢复，但后市仍有较大不确定性，信托公司面临风险管控压力。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强化科学、严谨的风控理念，内控制度已贯穿部门、岗位和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并且通过考核制度和问责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得到监督和落实。①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形成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制衡有序、运行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②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营销管理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问责委员会、信托证券投资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评审、决策、监督、评价等职能，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③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的问责机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能够实现事前有防范、事中

有控制、事后有评价与反馈，建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格有效”的监控防线。

公司重点推进信托文化建设的体制机制落地实施，推动信托文化与业务融合、与管理融合，形成信托文化建设与公司经营管理良性互动。公司坚持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原则，大力弘扬信托文化，努力让“诚信重诺、值得托付”成为每名员工的价值追求，让信托文化渗透到员工的一言一行以及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让履行内控职责成为每名员工的行动自觉。公司通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岗位人员行为准则，全面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积极营造文化引导与规范约束有机结合的内部控制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由《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说明书等共同构建的内控制度体系。规章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公司治理、内部审计、计划财务、人力资源、党建、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涵盖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以及事前决策与防范、事中执行与控制、事后监督、反馈纠正、问责等管理环节，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有规可依。2024年，公司结合外部监管形式和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员工信托业务管理办法》《一级审批类非标资产信托业务准入原则和风险控制要求》等8项制度，修订了《信托业务操作规程》《项目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34项制度。

公司对各部门、岗位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和权限，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设定岗位职责，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部门分设，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全面实现人、财、物相互独立，确保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需依次经风险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初评审、业务部门分管副总经理、公司项目审查委员会/信托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审批。各级评审决策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双轮驱动”，

准确把握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辩证统一关系，把业务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4.4.3.1 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高效、畅通的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官方网站维护和信息收集整理，所有对外披露的业务信息和其他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在外部网站发布，实现信息披露的及时、规范和完整；指定专人负责在微信平台上发布产品成立信息及公司新闻，增加信息发布及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与监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报告反馈机制，业务开展、风险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及合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均能够全面完整地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建立了舆情监测制度，及时收集舆情，解答客户疑问，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保持与外界及广大客户良好沟通。遵循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理信托事务，通过问卷调查、客户面谈、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委托人进行适应性调查，并对各信托产品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4.4.3.2 内部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在各项业务活动中，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了清晰、高效的报告路线，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同时前、中、后台通过信息的交流形成监督制约机制；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专门制定了《请示报告制度》，对请示报告的受理机构、请示报告的事项范围、请示报告的一般行文规则、项目管理内部报告制度、其他工作汇报制度、责任追究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建立了信托业务一体化系统、家族信托系统、预付资金业务系统、网上营销管理平台、监管报送平台、人力资源系统和协同办公等应用系统。2024年围绕重点业务转型方向，以服务信托为切入点，持续推动家族信托系统与预付资金业务系统建设，为客户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数字化金融服务；

聚焦标品投资业务管理，不断完善投研一体化平台，构建了投前、投中和投后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数字化标品业务风控体系。持续提升科技服务能力，逐步消除“数据孤岛”，进一步完善了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多层次内控评价与监督纠正体系，形成了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运营管理、内部审计为核心，业务授权控制、会计控制、业务流程控制及信息化控制等多要素协同作用的内控机制。该机制依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特性，规范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操作与风险管理流程，借助制度化与流程化手段，实现对各项业务的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结合内部运营情况，动态评估内控机制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定期开展专项内部审计，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内部缺陷得以及时发现。在日常管理中，公司高级经营层高度重视外部监管、审计意见及内部审计监督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持续推进监督评价意见逐条落实，有力保障了内控机制的长效稳定运行。

2024 年，公司秉持监督促治理理念，紧扣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实施了 11 项内部审计，涵盖信息科技、业务管理等关键领域，深入挖掘风险点，纠正内部缺陷，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提出多项合理化建议。通过督促整改、审计处罚、内控合规考核等手段，强化制度执行，使各条线执行力度显著增强，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意识大幅提升，监督评价与纠正的闭环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4.5 风险管理

公司秉持“风控为本、稳健务实”的风险管理理念，以“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宗旨，以“做中国值得托付的信托公司”为愿景目标，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明确风险管理责任，提高识别、量化和控制风险的能力，建立涵盖公司业务发展、资产管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系统，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把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担范围之内。

公司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按照信托业务部门与固有财产管理部门分设，信托业务操作过程前、中、后台分设，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明确各个部门、各个环节风险管理的责任，具体为：

董事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原则、政策和程序，行使重大经营决策权，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从宏观层面对公司发展战略、运营模式、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资产等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管理、控制和监督；

项目审查委员会：对固有财产、信托财产运用项目的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为董事会或高级经营层决策提供依据；

各业务部：对固有财产、信托财产运用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尽职管理负责；

各财富中心：对客户身份识别、信托产品推介、合同签订等负责；

计划财务部：对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分账管理负责；

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经营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

法律合规部：对公司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负责，为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及维护声誉等方面提供保障；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动态化、立体化、全面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研究和设计，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风险评估。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指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公司业务运营中主要的交易对手为工商企业、城投公司、房地产企业等。面临复杂多变的

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从严筛选交易对手，审慎确定授信额度，根据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情况对授信额度和集中度进行动态调整管理，规范交易流程和管理流程。严把项目准入关，坚决放弃不符合公司准入标准和政策要求的项目坚决放弃，从源头把控风险，确保公司信用风险可控。

报告期末，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资产（包括贷款、拆借、租赁）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分类的情况为：正常 19,000 万元、关注 32,250 万元、次级 0 万元、可疑 0 万元、损失 2,867 万元。其中：不良信用资产的期初数为 0 万元，期末数为 2,867 万元。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风险。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是股票、债券二级市场波动风险，主要影响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严格依据信托合同进行投资运营，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执行，整体风险相对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不健全或失效、业务操作流程不完善、操作系统故障或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的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流程风险、执行风险、信息风险、人员风险等。目前公司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并能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修订和完善；实行岗位职责和相互监督检查相结合，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对失职、越权或者违规操作的人员进行问责，强化执行力；不断加强各类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和人员培训，加强相关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强化项目事中监督与审计，及时发现、控制潜在风险，整改不规范操作行为。总体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比较扎实，报告期内未发生大的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能够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相关制度，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业务的监管，没有发生重大的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和声誉风险管理，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责任，与受益人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4.5.3 风险管理

公司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抓手，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从理念、战略、制度、流程、系统、员工等各层面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管控，建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格有效”的风险防控防线，确保公司风险管理能够实现事前有防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2024年，公司根据《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方案》，结合经营实际，持续全面识别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效果。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针对三分类下的业务类型，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完善授信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项目审批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及时转变风险管理理念，优化风险管理模式；二是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着力发展标品业务及资产服务信托，从业务类型上防控信用风险的集聚，加快转型发展步伐；三是严把项目准入关，优选交易对手，对不符合公司准入标准和政策要求的项目坚决放弃；四是加强风险排查及监测，紧盯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关注存续项目舆情，确保各类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公司以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实现的收益为基数，按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计提2024年度信托赔偿准备金763.45万元，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30611.70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对市场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将固有资金投资股票的比重控制在与公司投

资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水平；二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特定行业趋势、区域金融环境的整体判断研究，关注政策变化可能引发的风险，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增强证券投资决策的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反应速度；三是利用证券投资及风险管理系统，提高证券估值效率和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强化止盈止损等风险防范措施；四是针对股票质押项目逐日盯市，动态监测项目安全边际，做实保证金、股票追加机制。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动态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细化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规范管理要点，确保各项操作有规可依；二是加强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各项操作流程的规范化、自动化；三是持续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责任意识，提升员工道德水准；四是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处罚。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主动顺应监管形势，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提升法律合规管理效能。一是强化法律合规风险事前防范。建立公司制度法律合规前置审批程序，通过信息系统流程控制，实现公司所有制度出台前法律审核全覆盖。推行评审标准“清单化”，强化对法律合规风险点的动态梳理和有效识别。建立合规标准评估研讨机制，破解难点、疑点问题，明确合规执行标准，推动业务合规开展。二是强化法律合规风险事中管控。积极开展法律合规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三是强化法律合规教育培训。持续落实“全员合规培训、法律职业人员素质提升培训和岗前法律合规培训”，持续发布《法律合规参考》，员工法律合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

4.6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4.6.1 管理和服务责任

4.6.1.1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发展步伐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主动融入省内发展大局，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十大战略”实施等，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4年末，公司支持实体经济余额为3119.90亿元，2024年新增规模1320.39亿元。公司紧抓“引资入豫”政策机遇，加强项目对接，做好金融服务，为省内企业引进资金94亿元，助力我省经济发展。

公司坚定不移推动业务转型。2024年末，公司标品规模达到450亿元，同比增长70%，标品产品线不断丰富，纯债类产品已形成按日/周/月/季/年开放的全产品线。产业金融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为企业集团量身定制资本金投资、员工信托、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公益慈善信托方面，加强同省扶贫基金会、广州市民政局等单位合作，全年落地项目13单，其中“兼爱一号”是业内首单“家庭服务信托+慈善信托”的项目。

4.6.1.2 积极参与慈善公益，践行国企使命担当

公司始终秉承“专业、透明、高效、创新”的慈善服务理念，积极利用慈善信托工具参与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践行国企使命担当。以“为人民服务，助力社会共同富裕”为服务目标，在教育、医疗、乡村振兴、助残等方面进行了积极实践探索：

教育领域。中原信托·兼爱1号慈善信托，业内首单“家庭服务信托+慈善信托”模式，助力贫困高中学生完成学业；中原信托·华萌教育发展基金慈善信托，为优秀学子提供海外深造机会，推动我国经济学学科迈向更高水平。

医疗服务。中原信托·浩然1号慈善信托，支持河南省内医疗服务提升项目，助力全省癌症防治体系构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促进河南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乡村振兴。中原信托·长城基金慈善信托，“慈善+金融”模式助力金融向善，以音乐教育为载体，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民族文化，为乡村振兴事业注入文化活力；中原信托·自贡善食膳安助餐慈善信托，解决农村老年人就餐难题。

助残服务。中原信托·善行中原慈善信托，激发大众慈善热情，唤起社会大众对残疾人事业的关注，汇聚社会慈善力量，助力河南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慈善之城建设。采用双受托人架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升慈善资金运用决策的科学性，保障信托机制的高效运行，为广州慈善之城建设勾勒创新路径。

善本信托。中原信托与浙商银行郑州分行合作，成功落地河南首单善本信托，丰富了企业家践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渠道，引导企业家财富向上向善。

公司积极动员职工参与公益活动。指导各党支部以“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为主题开展主题党日，培育大家树立节约意识，养成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组织党员积极参与“为大山添绿”植树活动、消保宣传进社区活动，宣传绿色理念、远离非法集资，承担贡献社会、服务社会的责任。

4.6.1.3 完善内控体系，严守风险底线

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规则和准则要求，按照“行为有规、授权有度、检查有力、控制有效”的内控合规总体要求，健全合规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的128项管理制度涵盖了业务、资产、部门、人员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内控环节，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

4.6.1.4 竭诚服务客户，完善产品服务体系

公司秉持“诚信重诺、值得托付”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维护“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宗旨，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实现全谱系资产配置，多元化产品布局，覆盖现金、债券、债权、股票、股权、商品等大类资产，建立了货币+类、固定收益类、混合类、权益类等产品线；推出“鑫账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品牌，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预付金信托、个人财富管理信托、保险金信托、慈善信托等信托业务稳步发展，为客户进行多样化、个性化资产配置提供产品支持。

4.6.2 经济和诚信责任

4.6.2.1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公司立足信托本源，发挥功能作用，努力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将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围绕“五篇大文章”优化金融服务；积极发展产业金融业务，深化与产业集团企业合作，量身定制资本金投资、员工信托、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全年新增产业金融业务 40 亿元；大力支持“信用河南”建设，加速推进预付金信托发展，“豫付通”APP 在工会福利系统上线，深化与市监局等政府部门的合作，入驻商户近 1200 家，对解决预付卡市场乱象、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做出积极贡献。

4.6.2.2 履行反洗钱义务，营造风清气正业务环境

公司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不断优化洗钱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认真履行客户尽职调查、身份识别及资料保存、风险等级划分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持续升级洗钱风险管理“数智化”；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扩大反洗钱公众知晓率，增强员工反洗钱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洗钱风险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分专题开展学习研讨，讲好党纪专题党课，参加警示教育和党纪学习测试，增强对“六大纪律”掌握程度。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各党支部签订《年度党建目标责任书》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围绕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公司转型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强化政治监督，确保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加强日常监督；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推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积极开展以案促改，提升以案促治成效，一体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6.2.3 文化引领，大力推动信托文化建设

一是编制完成《中原信托 2024 年信托文化建设规划及配套实施方案》，部署安排年度信托文化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重点对信托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缺补漏，使信托文化更加成熟定型，并不断巩固、持续深化。二是召开信托文化专题会议，紧密结合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推进信托文化与业务融合、与管理融合、与社会责任融合，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做中国最值得托付的信托公司”的愿景奠定坚实基础。三是组织员工参与信托行业知识竞赛，提升员工归属感与成就感；开展创新课题展示、财富辩论赛等活动，加强员工培训，促进专业能力提升。

4.6.2.4 荣获多项荣誉，得到社会各界认可

2024 年，公司荣获上证·诚信托“财富管理品牌奖”、“最佳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奖”和第四届金誉奖“卓越财富管理能力信托公司”、“优秀创新信托产品”等奖项。

4.6.3 员工责任

4.6.3.1 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关注员工身体健康

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合规运营的理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五险一金，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提升薪酬分配公平性；调整优化企业年金方案，充分发挥激励保障作用；完善各序列任职资格标准，进一步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健全民主管理体制，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员工人文关怀，开展员工生日会、员工退休仪式以及工会活动等人文关怀活动 11 场；重视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完善补充医疗制度、开展消防安全讲座，为员工提供健身房、瑜伽室等运动场所，组织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努力构建积极健康、和谐安全的工作氛围。

4.6.3.2 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关爱女性员工和离退休员工

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健全覆盖全员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组织实施风险合规大讲堂系列培训、信托业务大讲堂系列培训、新员工培训等重点培训项目，围绕三分类政策、产品创新、业务赋能等主题，组织员工参加内部集中培训 21 期，外派培训 43 项，年度参训总人次达到 1423 人次。推动干部轮岗交流，开展员工“双向选择”，研究制定人才梯队建设方案、开展无任用干部推荐和覆盖全员的人才盘点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关爱女性员工及离退休员工，为女性员工创造安全、健康、平等的工作环境，做好员工福利、“三八节”女员工活动等；心系离退休员工，定期组织离退休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及时探望因病住院老同志，慰问退休干部及公司遗属，彰显企业温度，传承企业精神。

4.6.4 环境和公益责任

4.6.4.1 推行绿色金融，支持低碳经济

公司按照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政策要求，系统研究“绿色金融”的服务方向及服务模式，形成专题报告，指导各部门积极探索符合新三分类的绿色信托业务。通过绿色信托贷款、绿色债券投资、财富管理信托等业务，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绿色转型，2024 年末绿色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67.27 亿元。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支持节能减排项目，有效引导更多社会资源配置绿色环保领域；加强内部节能减排管理，降低水、电、汽油消耗，努力减少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推行电子公文、信息文档，提倡双面打印、双面复印，鼓励使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绿色办公方式。

4.6.4.2 深化消保实践，践行责任担当

公司深入贯彻“金融为民”发展理念，领导人员率先垂范，聚焦出行、乡村、消费、娱乐四大场景，扎实开展“五进入”专项行动（校园、乡村、社区、商圈、企业），推动消保工作向纵深发展。通过“监管 + 媒体 + 同业”协同机制，

打造立体化金融知识传播矩阵，以“中原‘豫’您说消保”为宣传品牌，推出系列短视频和直播节目，传递金融消保强音。创新开展“我为村民刷面墙”、南航金融消保主题登机牌、商户金融教育购物袋等消保宣传形式，郑州机场消保宣传项目成为行业标杆，相关报道首次在《中国银行保险报》刊登。

公司全年累计开展消保宣传活动 60 余场，覆盖超 120 万人次，获评信托业协会消保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单位”，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得到监管部门、社会媒体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012487号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信托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原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原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原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原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原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原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15 日



5.1.3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当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88,129.24	79,067.81
利息净收入	2	186.48	-548.63
利息收入	3	528.81	269.25
利息支出	4	342.33	817.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53,599.90	63,333.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53,625.03	63,333.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25.1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9,409.04	13,10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12752.16	13,184.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	113.1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4,262.62	2,515.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他业务收入	13	670.82	574.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38	91.54
二、营业支出	15	63,572.53	56,419.71
税金及附加	16	740.40	616.69
业务及管理费	17	22,830.75	22,807.99
信用减值损失	18	38,834.99	32,495.63
其他业务成本	19	1,166.39	499.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24,556.71	22,648.10
加：营业外收入	21	128.33	160.35
减：营业外支出	22	1,784.82	5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	22,900.22	22,750.05
减:所得税费用	24	8,482.96	8,75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4,417.26	13,996.08
六、每股收益	26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	-	-
减:其他调整事项	29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	9,207.91	1,110.64
八、综合收益总和	31	23,625.17	15,106.72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68,089.68	252,356.54	-1,648.36	59,813.70	30,130.04	212,062.13	1,020,80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468,089.68	252,356.54	-1,648.36	59,813.70	30,130.04	212,062.13	1,020,80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16.01	8,356.14	1,526.90	763.45	12,978.68	23,64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	-	9,207.91	-	-	14,417.26	23,62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	-	-
4.其他	11	-		-	-	-	-	
（三）利润分配	12	-	16.01	-	1,441.73	720.86	-2,162.59	16.01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1,441.73	-	-1,441.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	-	-	-	720.86	-720.86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4.其他	16	-	16.01	-	-	-	-	16.0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851.77	85.17	42.59	724.01	-
1.资本公积转增本（或实收资本）	18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19	-	-	-	-	-	-	-
3.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	-	-	-809.18	85.17	-	724.01	-
4.其他	21	-	-	-42.59	-	42.59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68,089.68	252,372.55	6,707.78	61,340.60	30,893.49	225,040.81	1,044,444.91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邓燕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 托 项 目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89,784.07	632,37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7,067.42	5,40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5,567.82	3,939,669.77	应付托管费	1,148.85	1,809.1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507.78	4,25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58.30	56,923.76	应交税费	2,193.39	1,763.35
应收款项	67,779.99	62,109.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7.48	91.19
发放贷款	10,003,726.32	6,354,623.62	其他应付款项	253,582.80	227,726.46
其他债权投资	-	13,100.00	预计负债	-	-
债权投资	19,756,688.07	28,663,955.43	其他负债	230,292.70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495,000.42	241,046.24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35,938,518.21	39,849,277.68
无形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2,381.13	1,367.88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85,747.22	-368,935.32
其他资产	279,447.97	-	信托权益合计	35,855,152.12	39,481,710.24
信托资产总计	36,350,152.54	39,722,756.48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36,350,152.54	39,722,756.48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杨赛赛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 托 项 目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编报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当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1,651,185.41	1,856,030.28
1.1 利息收入	1,412,080.91	1,703,167.91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340.48	124,475.36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11.64	26,175.78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6,752.38	2,211.23
2.支出	-34,124.87	195,617.71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09.55	6,146.16
2.2 受托人报酬	55,036.65	69,038.80
2.3 托管费	19,536.72	25,761.33
2.4 投资管理费	2,002.51	-
2.5 销售服务费	988.40	436.95
2.6 交易费用	417.49	203.31
2.7 信用减值损失	-151,931.27	54,317.87
2.8 其他费用	34,615.08	39,713.29
3.信托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85,310.28	1,660,412.57
4.其他综合收益	266.51	-
5.综合收益	1,685,576.79	1,660,412.57
6.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68,935.32	-348,137.53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330,606.49	1,332,259.47
8.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416,353.71	1,701,194.79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85,747.22	-368,935.32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财务经理：鲁耀

复核：鲁耀

制表：杨赛赛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2.1.2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该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该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如果公司确定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较低，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资产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4）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资产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6.2.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非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6.2.2.1 金融资产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2 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6.2.2.3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2.2.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3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6.2.3.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交易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

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6.2.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

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其他综合收益计入留存收益，不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

处理。

6.2.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6.2.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4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5 固定资产

6.2.5.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入账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6.2.5.2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6.2.5.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6.2.5.4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6	5	2.64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通讯设备	3	5	31.67

6.2.5.5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

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6 在建工程

6.2.6.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6.2.6.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2.6.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季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7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6.2.7.1 无形资产计价

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6.2.7.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摊销时间不超过10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2.8 长期待摊费用

6.2.8.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6.2.8.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9 其他应付款

指公司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存入保证金、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应付、暂收所属单位、个人的款项等。

6.2.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2.11 租赁

6.2.11.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6.2.11.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6.2.11.3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中,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对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应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11.4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2.1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母公司及合并对象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作必要的调整及重分类后,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各项目,对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与并表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公司所持有的份额进行抵销,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已经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收入在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6.2.13.1利息收入

指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6.2.13.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6.2.13.3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2.13.4投资收益

包括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其中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是证券出售时，按成交价（扣除实际支付的交易手续费用）与成本价的差额确认收入；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是按收到股权分红款、收到股权处置款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

6.2.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6.2.15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服务已提供，信托报酬能够流入公司且报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会计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案件 2 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会计期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	53,749.32	-	-	-	53,749.32	0	0
期末数	19,000	32,250	-	-	2,866.58	54,116.58	2,866.58	5.3%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化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7,916.44	18,632.74	-	-	-	36,549.18
一般准备	17,916.44	18,632.74	-	-	-	36,549.18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9,757.76	91,616.33	1,818.14	-	-69,595.95	169,96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948.25	90,074.97	34.5	-	-69,778.83	148,209.8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坏账准备	21,809.51	1,541.36	1,783.64	-	182.88	21,750.11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其他投资
期初数	5,533.00	25,381.33	-	594,481.59
期末数	-	89,932.87	-	642,961.77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470	基金管理	1,562.8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租赁	3,346.18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管理	6,838.7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50	商业银行	2,567.2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44	商业银行	-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 6.5.1.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11	正常
南通五洲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3	逾期
恒大地产集团兰州置业有限公司	59.59	逾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表 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625.03	60.5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3,625.03	60.5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528.81	0.60
资产处置收益	0.3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670.82	0.7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投资收益	19,409.04	21.9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4,314.98	16.15
其他投资收益	5,094.06	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62.62	16.09
营业外收入	128.33	0.14
收入合计	88,625.03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3,262,459.07	24,149,972.19
单一	3,085,356.63	3,728,577.81
财产权	13,374,940.78	8,471,602.54
合计	39,722,756.48	36,350,152.54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859,984.73	4,435,895.53
其他投资类	11,766,424.21	11,275,673.73
融资类	8,246,338.48	8,227,929.62
事务管理类	22,432.52	0.00
合计	22,895,179.94	23,939,498.88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85,178.36
其他投资类	3,069.74	0.00
融资类	0.15	0.00
事务管理类	16,824,506.65	12,325,475.30
合计	16,827,576.54	12,410,653.66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74	6,405,922.90	5.60%
单一类	87	983,387.06	6.27%
财产管理类	243	10,655,263.42	0.95%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6	147,719.66	9.97%
其他投资类	199	4,319,687.90	5.36%
融资类	42	1,789,533.59	5.69%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其他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337	11,787,632.23	1.47%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332	13,111,939.13
单一类	230	2,491,917.14
财产管理类	204	6,666,745.12
新增合计	766	22,270,601.39
其中：主动管理型	314	12,996,901.39
被动管理型	452	9,273,700.0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转型业务发展及创新工作，紧跟监管“新三分类”政

策指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发挥信托制度账户管理优势，在行业内率先推出“鲐账户”，积极打造中原信托财富管理服务品牌。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传统业务焕新升级，实现标品信托规模 450 亿元，同比增长 70%；以组合投资方式改造升级传统业务，组合投资规模达 279 亿元；稳步推进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等转型创新业务，产业金融业务在服务实体企业、上市公司和中小企业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以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实现的收益为基数，按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计提 2024 年度信托赔偿准备金 763.45 万元，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 30611.70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3	1,984,728.80	市场公平价格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也可增加为关联方提供咨询等其他非投融资类业务服务的信息。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闫万鹏	郑州市	1,200,000	项目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刘静	郑州市	224,737	交通设施投资
公司股东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王罡	兰州市	841,819	信托业务管理

表 6.6.2.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的合营公司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	-	-
投资	20,387.06	-10,986.28	9,400.78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	-	-
合计	20,387.06	-10,986.28	9,400.78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

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91,550.00	8,905.62	100,455.62
投资	505,737.92	385,003.96	890,741.88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212,588.13	771,542.39	984,130.52
合计	809,876.05	1,165,451.97	1,975,328.02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	-

注:根据《关于信托公司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函》（信托函〔2023〕24号），本部分不属于关联交易。

6.6.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	-

注:根据《关于信托公司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函》（信托函〔2023〕24号），本部分不属于关联交易。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有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7.1 自营业务

公司固有业务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固有业务开始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7 号、8 号、14 号文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固有业务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固有业务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6.7.2 信托业务

公司信托业务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开始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7 号、8 号、9 号、14 号文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2,900.22 万元,所得税费用 8,482.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417.26 万元,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41.73 万元,按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720.86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5,040.81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4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14%
人均净利润	49.18 万元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 年 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徐步林独立董事资格。

2024 年 3 月，因工作调整，经公司股东会、监事会审议，宋东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5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魏磊、李雨丝副总经理资格；核准张元甲总经理助理资格。

2024 年 8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范战谋董事会秘书资格。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4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公司住所由“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10 号”。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年度内，本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案件 2 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5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检查意见，公司高度重视，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落实。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坚决推进检查问题彻底整改，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检查发现问题，明确具体责任部门、人员、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坚持举一反三，结合具体问题，持续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8.7 本年度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无。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经公司股东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公司住所由“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10 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换取新《金融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成住所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已申领新的营业执照。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9 版面）和《证券时报》（B002 版面）披露。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167 版面）披露。

8.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大信息。

无。